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现在，我向大家报告监事会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1、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2012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

(3)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4)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

### 2、对公司 2012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监事会

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能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4)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土地租赁等方面关联交易，公司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6)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 (7)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更加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3日